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

林安泰古厝

民俗文物館

【美哉安泰】111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閩南建築空間風格，廣邀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參與寫生比賽，展現林安泰古厝人文之美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本體建築及園林造景或相關人文活動為主題現場寫生，題目自訂。
- 二、比賽分組：分「國小 1-2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 3-4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 5-6 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(7-9 年級)」、「高中／職組」等 5 組。※以上分組標準以 111 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。
- 三、規格：使用畫紙由執行單位提供，也可自行準備畫紙但須現場經主辦單位於背面蓋章確認，畫材及色彩自備且用色不限。

(一)國小組：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(二)國中／高中. 職：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肆、比賽流程：

(一)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. 職就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乙次。

(二)參賽者需於 111 年 8 月 6、21、27 日，9 月 3、18、24 日及 10 月 1、2 日等 8 日當天上午 9:00-10:00 至林安泰古厝現場活動服務檯領取畫紙（參賽者只能擇其中一日現場參加比賽，重複者以投件日期序位前者列入評選，後者逕行捨除），參賽者須於比賽當天下午 16:30 前將作品繳回林安泰古厝服務臺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惟前述比賽期間因應特殊社會情況或中央防疫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增列「郵寄收件」，並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官方網站逕行調整公告。

(三)參賽者報名時須簽屬獨力完成作品之聲明註記，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作品，恕不退稿，如須留存請洽執行單位協助複製，複製費用由參賽者自付。

(五)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惟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
(六)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五、比賽評選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薦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 20%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，

第一名(金獎)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1 名)

第二名(銀獎)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1 名)

第三名(銅獎)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1 名)

佳 作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5 名)

(必要時評選委員得依實際投選作品情況經共識決議後獎項從缺)

肆、頒獎及展出日期地點：

另擇期公布，得獎作品安排於 111 年 11 月期間於林安泰古厝公開展出。

伍、其他事項：

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官方網站 <http://linantai.taipei/>。